

## 彈 劾 案 文

### 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郭冠英 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前一等新聞秘書  
（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）。

### 貳、案由：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前一等新聞秘書郭冠英，任職該局期間，迭以「范蘭欽」等為筆名，對外發表文章損害國家尊嚴、傷害人民感情等情事；且郭員於范蘭欽事件刻意隱匿事實，欺瞞長官；又未經長官許可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，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，影響政府機關形象，違失情節嚴重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### 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被彈劾人郭冠英（以下簡稱被彈劾人）任職行政院新聞局期間（民國 72 年 2 月到職，歷任該局專員、駐溫哥華新聞處、聯絡室、視聽資料室、駐荷蘭新聞處、電影事業處一等新聞秘書，及 97 年 9 月 21 日派駐多倫多新聞處一等新聞秘書），以「范蘭欽」等為筆名，在大眾時代、中華統一促進黨等網站上發表文章，內容有「台巴子」、「瘋子島」、「鬼島」、「歹丸」、「台灣不是國家，當然更無外交」等語，經立法委員質詢時披露，輿論譁然，外界質疑其對國家之忠誠度與駐外新聞人員之適任性。案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3 月 18 日約詢行政院新聞局相關人員到院說明；並分別於 98 年 3 月 23 日以（98）處台調壹字第 0980802942 號函、98 年 3 月 31 日以（98）處台調壹字第 0980803072 號函、98 年 6 月 3 日以（98）處台調肆字第 0980804133 號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查復相關爭點及提供卷證資料，98 年 3 月 23 日以（98）處台調壹字第 0980802941 號函請刑事警察局

協助查明相關疑點，並於 98 年 6 月 9 日約詢郭冠英到院說明，經調查後發現，被彈劾人任職行政院新聞局期間，確以「范蘭欽」等為筆名，對外發表文章損害國家尊嚴、傷害人民感情等情事；且刻意隱匿事實，欺瞞長官；及未經長官許可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，茲將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：

一、被彈劾人任職該局期間，未恪遵駐外人員法紀，迭以「范蘭欽」等為筆名，對外發表文章損害國家尊嚴、傷害人民感情等情事，蔑視憲法揭隳原則與精神，影響政府機關形象至鉅：

(一)損害國家尊嚴部分：

1、蔑視國家：

(1)「國慶雙實」一文(2008.08.20/中華統一促進黨網站之才子書坊專區，署名「郭才子文集」)指出：「待『中華台北』隊出，我大喝倒采，姆指向下，他們大吃一驚。……」、「台灣不是國家，又哪來國旗國歌？」、「過了不久，忽然有人說八比七，我還以為是開玩笑，也未聞期待中的勝利慘叫。那女同事又出來，一臉晦氣，說大陸十二下一舉拿得五分，大逆轉勝。我簡直不敢相信，跑去電視看了好久，要知是怎麼搞的，播報人員也一臉痛苦，我倒高興的很。」詳如附件一(p2~4)；附件十六(p59~61)。

(2)「兩門同安 兩岸雙贏」一文(2008.8.22./大眾時代)指出：「對岸飛彈不要撤。對，我們就要大聲說。這些飛彈不是對準我們，不是對準中國人，是保障國家領土完整，保障彰象金廈、武夷土樓，保障我們的家鄉，共同的世界遺產。」詳如附件二(p6)；附件十六(p62)

)。

- (3) 外交羞賓一文 (2008.12.17 /大眾時代) 指出：「弱國無外交，台灣不是國家，當然更無外交。」詳如附件三 (p7)；附件十六 (p63)。
- (4) 「台巴子要專政」一文 (2009/02/08/大眾時代) 指出：「歹丸現在走的是死路，根本沒資格回歸，只有武力解放後實行專政。歹丸鬧的從不是民主，而是民族問題。」、「看歹丸之惡，就知主國改革開放一定要慢，西方惡勢惡識一定要先排除，武力保台後也不能談任何政治開放，一定要鎮反肅反很多年，做好思想改造，徹底根除癌細胞。」詳如附件四 (p11)；附件十六 (p66)。
- (5) 「台巴子要專政」一文 (2009/02/08/大眾時代) 更指出：「台灣只是中國叛離的一省，哪來『主權』？其實根本沒台灣這個東西，她不是省，自廢了，她不是縣，更不是國，只是個鬼島。」參照附件四 (p11)；詳如附件十六 (p66)。

## 2、形容台灣是「龍發堂」、「瘋子島」：

- (1) 「瘋子島」一文 (2007.07.30. /大眾時代 2007.10.31.18:59:03 瘋子島《二》，中華統一促進黨網站之才子書坊專區，署名「郭才子文集」) 指出：「台灣這個島 2300 萬人，一般來說，2000 萬人是瘋子應是低估了的說法。」、「『中華民國』寧還給人民，叫『中華人民共和國』，也不能掛在妳這龍發堂當招牌啊！別說台灣沒獨立，中華民國也沒獨立。」詳如附件五 (p12~13)；附件十六 (p68)。
- (2) 「法櫃奇兵-馬英九」一文 (2008.03.20. /大

眾時代)指出：「台灣真是個龍發堂，一群群瘋子，一批批壞人，很難管。做錯了低個頭，但滿眼血絲。他們八年沒吃飽飯，看到牢頭吃香喝辣，又氣又怨。」詳如附件六 (p18)；附件十六 (p73)。

### 3、譏諷台灣為「鬼島」：

(1)「你去死吧！」進聯公投」一文(2007.07.14./大眾時代)指出：「但此事本來就不是要進，而是激勵鬼島瘋子玩『窩雞』ORGY，弄得瘋子入聯愈來愈多，則台獨就此達目的了。」、「瘋子們都有個共同點，就是認為『中華民國』是個國家，或更進一步，說『你去死吧』也是個國家。事實上『中華民國』早不是個國家，她只是美、日共佞的一塊領土。」、「所以『你去死吧！』入聯就是搞台獨，就是本末倒置，就是不敢爭取獨立又想極了的瘋狂，就像那沒出息的『溜鳥客』一樣，鬼島就是整天在暗巷裡露鳥，還交錢給人求看，警察一來就趕快跑。」詳如附件七 (p20~21)；附件十六 (p74~75)。

(2)「起來，不願作奴隸的人們」一文(2007.07.20./大眾時代，2007.07.25.後，郭才子/中華統一促進黨 才子書坊)指出：「『起來，不願作奴隸的人們。』這是鬼島第一號禁歌，但在冥浸黨搞的解嚴禁歌演唱會上，卻沒人敢唱這首歌，此可見台獨專政的恐怖。」、「而真正保護中華民國，保護中華民國旗號憲法的，正是中國共產黨，正是中國的民主力量在保障著國家的主權。」詳如附件八 (p22~23)；附件十六 (p76)。

- (3) 「王八遍撒腳尾飯」一文 (2007.08.29. /大眾時代, 2007.09.01. PM16:41:56/郭才子/中華統一促進黨 才子書坊) 指出:「而一般禮俗是致祭者要送白包, 友朋家擺路祭致敬, 鬼島龜兒子卻是喪家到停靈點送伴手禮, 送紅包, 幾千萬美金的大紅包, 送個五十年, 又是水利電廠, 又是扁腦教室。」詳如附件九 (p24); 附件十六 (p78)。
- (4) 「一島兩半台」一文 (2007.09.17. , 13:56:02 中華統一促進黨網站之才子書坊專區) 指出:「半島電台其實就是詐騙電話, 台語不聽就說英語, 毒鬼認證完結篇。在野黨也別急別氣, 讓她搞吧, 明年政黨輪替, 撿現成; 若不成, 讓她把鬼島的錢騙光, 不也活該?」詳如附件十 (p29); 附件十六 (p82)。
- (5) 「選贏了, 我輸了, 哭了」一文 (2008.03.23. /大眾時代, 郭才子/中華統一促進黨 才子書坊, 2008.05.07. 後AM09:35:10) 指出:「天理? 這次大家已沒這種心理, 也就是嚇怕了。台獨在選舉中簡直不是人, 是神, 只要念念咒、幾個奧步、造幾個勢, 什麼手護鬼島啦、逆風洗腳啦、欺人太甚啦, 就能翻盤。她殺人放火都沒關係, 她就是台灣, 在台灣就只能選她。這八年來告訴了我們, 台灣就是沒天理。」詳如附件十一 (p31~32); 附件十六 (p83~84)。

#### 4、貶抑台灣為「歹丸」:

「台巴子要專政」一文 (2009.02.08. /大眾時代) 指出:「對, 大陸是求台灣不要獨立, 因為不想動武, 現在不要與美國打, 現在, 打歹丸

？浙江一省力量就夠了。但不想動武，想求和平，並不是就是歹丸有理，什麼歹丸政治多透明等屁話。歹丸不管好或壞，善或凶，這是中國之土，若不離婚，你們過著可以，若要離要獨，那你就得卷鋪蓋走人，把房子留下來。」參照附件四（p10）；詳如附件十六（p66）。

## （二）傷害人民感情部分：

### 1、污辱人民：

（1）「一段影片，各自表述」一文（2007.05.14./大眾時代，郭才子/中華統一促進黨才子書坊）指出：「台灣有幸的是，這裡的人民很爛，不是優秀民族，所以禍不致太大，懲也不會太嚴也。」詳如附件十二（p36）；附件十六（p86）。

（2）十億巴扁洗錢案一文（2008.06.11./大眾時代）指出：「台灣人最下作，最落井下石，畏威不懷德，不知感恩。」詳如附件十三（p40）；附件十七（p87）。

### 2、謔稱台灣人為「台巴子」：

在「台巴子要專政」一文（2009.02.08./大眾時代）中指出：「台巴子現在反羨大陸的錢，尤其是沿海的2億人，生活比台巴子不差，台巴子也有百多萬在沿海。台北只等於大陸中等城市之規模。台巴子想大陸觀光客來，就是看錢，看香港受益，眼紅。但又不改那貶中怕窮親戚的心理，又把大陸人當賊防，來歹丸仍麻煩，故大陸人少來，少來這鬼島。本來大陸人當之寶島（其時沒什麼寶，倒是「很寶、很渾」），現知其那麼恨中，當然也厭台了，但台巴子看人來少了，又怪馬英九開門政策沒效，賺不到賊的錢。這就

是台巴子最可惡、最爛的地方，不但占了便宜就賣乖，沒占便宜還喊冤，偷不到東西還怪客人不上門，皮包鎖太緊。賊喊捉賊，歹丸向來如此。

」參照附件四（p10）；詳如附件十六（p66）。

- (三)被彈劾人於接受中天新聞專訪時陳稱「用筆名、用匿名來寫東西，這是言論自由的一個最基本的原則，言論自由有兩個基本的原則，第一個是秘密，如果什麼事情都公開，那就沒有言論自由可言，第二個是保障最激烈的言論自由。如果我說要推翻中華民國的言論，這個要保障，如果我說恭喜發財不需要保障，……，所以用藝名、用筆名寫東西，是一個言論自由最基本的保障，所以你不能夠去追查這個真人是誰，在警總的時代、在戒嚴的時代可以這樣幹，在民主的時代，這是不能做的事情。這是違反我們最基本的民主原則，違反我們民主自由的、言論自由的一個最基本的原則。」（詳如附件十四，p45）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時先一再辯稱：「在人評會（新聞局）中，我亦說過，這是言論自由之一部分，我不回答此一部分。」、「我在網站講的，這是我的言論自由，我亦沒有以我的職位來寫文章。保障秘密，才能保障言論自由。我覺得言論自由，與公務員特別權利義務是兩回事。侮辱台灣，侮辱中華民國有何不對。我不是以公務員身分寫的。」等語，惟經本院調查委員懇談與互動後坦承：「我就是范蘭欽，我寫過這些文章。」並證稱：在網站發表之文章，提到台灣是「龍發堂」、「瘋子島」、「鬼島」、「歹丸」等文字；以及網站發表「國慶雙實」、「外交羞賓」、「一段影片，各自表述」、「台巴子要專政」等文章，有約詢筆錄附卷可考（詳如附件十五，p49~51）。

二、被彈劾人身為駐外新聞人員，在本案調查過程中刻意隱匿事實，欺瞞長官，有虧職守；且未經長官許可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，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，事證明確：

(一)被彈劾人於 98 年 3 月 12 日向新聞局所提之書面報告（詳如附件十七，p89）陳稱「大眾時代范蘭欽為一共同部落格，各種政史文章皆有投貼，……職『繞』文電郵諸友，或因此而被友人轉貼」，返國列席新聞局 98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考績委員會時表示，「范蘭欽部落格文章，部分人員認為是我所寫，但是部分文章是別人轉貼的。我覺得發表文章只要不具名，這是言論自由的範疇。」、「在言論自由的範圍內，我認為沒有人可以來質疑我文章是誰寫的？我現在只能說這些都不是我寫的，只有現在出現的才是我寫的，明天再出現的話，那也可能是我寫的，但我都不記得了。」、「范蘭欽是其中一個部落格，……，我有時也會收到范蘭欽的文章，有時我也會傳給別人，都是以范蘭欽的名義傳來傳去。」、「大家都用范蘭欽這個筆名，坎城這篇我承認是我寫的，但其他文章我不曉得，你查到什麼我就和你講什麼。」（詳如附件十八，p90~91）亦即范蘭欽是否為被彈劾人之筆名，並未明確交代。

(二)惟被彈劾人 98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1 時接受中天新聞獨家專訪時陳稱：「我就是范蘭欽！我就是范蘭欽！我現在不再去扯什麼，因為很多人通過我這邊去貼文章，或者我幫人家貼文章，或者我們有時候自己交換，你文章不錯，我幫你加一個頭，加一個尾，就放在那個部落格裡面，但是我覺得，那裡面大部分的文章都是我寫的，我來負責，現在很多朋

友站出來說，他們叫范蘭欽、范蘭欽、范蘭欽，事實上他們確實是寫過點東西，但是，我覺得，范蘭欽這個概念，是一個很了不起的概念，那就是我，我就是范蘭欽，……」等語。（參照附件十四，p45～46）對新聞媒體坦承渠為「范蘭欽」之態度，與在新聞局所作之說明，判若兩人。

（三）次據公視新聞網、中央社及聯合晚報等多家媒體報導略以，郭員稱基於人身安全考量，在公懲會有所決定前不要回來台灣，並批評劉內閣配合民進黨對他嚴查嚴辦，政府可以這樣查公務員思想嗎，且提及「將在外，君令有所不受」之談話，顯有公然抗命之意等等。被彈劾人於媒體頻繁放話，有損政府機關聲譽，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，有行政院新聞局人事室 98 年 3 月 23 日簽說明綦詳（詳如附件十九，p97～104）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一、「損害國家尊嚴」、「傷害人民感情」部分：

按「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，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。」、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；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，執行其職務。」、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……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中華民國憲法第 1 條、第 7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5 條定有明文。又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規定：「盡忠職守、嚴遵法紀、守正不阿。」對駐外人員公務紀律之要求甚明，且按「公務人員之行為構成違法之情事有二：一為公務員職務上違法及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二為公務員身分上之違法與職務無關而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，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

第五條之規定或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懲處之規定者。」  
行政院 59 年 7 月 23 日(59)台人政參 字第 11531 號  
函釋在案。

徵諸「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，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，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，包括政治、學術、宗教及商業言論等，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。……惟憲法之保障並非絕對，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，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」司法院釋字第 623 號解釋甚明在案。再者，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，促進人權發展，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，進而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，立法院業已三讀通過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、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兩項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，其中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 20 條第 2 項明定：「任何鼓吹民族、種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張，構成煽動歧視、敵視或強暴者，應以法律加以禁止。」即揭櫫保障人權法治之重要宣示，職是，人民言論自由並非絕對，有其範圍與限制。國家公務人員，具有特別法律關係，對國家負有較重之義務，此種義務之履行與權利之享有，不具有絕對的對價關係，換言之，義務之履行，應優先於權利之享有，是以，公務員言行謹守分際，對國家善盡忠實義務，更將優先於權利之主張。

被彈劾人身為行政院新聞局官員，歷任電影事業處、駐外新聞秘書等職務，肩負政府與民眾間溝通橋樑，以及政府新聞文宣工作。竟以「范蘭欽」等為筆名，在網站發表文章指出「事實上『中華民國』早不是個國家，她只是美、日共佞的一塊領土」、「台灣只是中國叛離的一省，哪來『主權』？其實根本沒台

灣這個東西，她不是省，自廢了，她不是縣，更不是國，只是個鬼島。」等，詆毀國家、蔑視憲法；形容台灣是「龍發堂、瘋子島」、譏諷台灣為「鬼島」、貶抑台灣為「歹丸」等損害國家尊嚴情事；以及發表污辱人民、謔稱台灣人為「台巴子」等傷害人民感情之言論，均經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。核其所為，顯與公務人員身分不相宜，影響政府機關形象至鉅，情節嚴重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，忠心努力」及第5條「公務員應誠實、謹慎勤勉」、「不得驕恣」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，以及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1點「盡忠職守、嚴遵法紀」規定，益臻明確。

二、刻意隱匿事實，欺瞞長官，有虧職守；且未經長官許可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部分：

按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……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、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4條第2項著有明文。又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1點規定：「盡忠職守、嚴遵法紀、守正不阿。」第2點規定：「主動積極、機智果敢、任務為先」（詳如附件二十，p105）對駐外人員紀律要求及處事態度規定甚為明確。

被彈劾人在「范蘭欽」事件被揭露後，行政院新聞局為釐清案情，特電召被彈劾人返國說明，渠除書面表示「范蘭欽為共同部落格，係因其曾撰寫『繞不出的圓環』一文經友人轉載大眾時代范蘭欽部落格」，於列席考績委員會亦僅承認「范蘭欽部落格，……其中一篇以范蘭欽為名於2006年6月22日發表的『幹城金欄』文章亦係渠所寫，至其他文章係屬言論自由，

如果查出係以郭冠英筆名所寫，渠就承認。」試圖混淆視聽，隱匿事實；當外界質疑聲浪，紛至沓來之際，被彈劾人竟於國外接受中天電視台專訪時，夸夸其言「我就是范蘭欽！我就是范蘭欽！……那裡面大部分的文章都是我寫的，我來負責」，對於主管機關體制內依法查處之作為，卻置之不理，刻意規避。被彈劾人身為駐外公務員，未能懍於駐外人員守則「主動、果敢」之訓示，以及公務人員恪遵「誠實之義務」，在該局調查過程中言詞反覆，隱匿事實，欺瞞長官，有虧職守，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2 點規定不符，益臻明確。第查，被彈劾人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一等新聞秘書，卻於媒體頻繁放話，有損政府機關聲譽，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，有該局人事室 98 年 3 月 23 日簽說明稟詳。被彈劾人上開言行，未經主管長官之許可，即擅自對外發表職務有關之談話，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「盡忠職守、嚴遵法紀」規定不符，至為灼然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被彈劾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4 條第 2 項、第 5 條及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、第 2 點等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，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依法懲戒。